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18-00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三湘控股的增持计划已如期履行完毕。现将详细信息披露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控股股东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对增持计划进行了补充，如下：

1、董事长黄辉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9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 2,000,0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1446%）；

2、三湘控股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9 元/股的价格，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0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615%）；

3、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黄辉先生、三湘控股计划增持将合计不超过 27,659,7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后续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公司董事长发布增持计划如下：

1、董事长黄辉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本公

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以不超过 9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0,0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619%）。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连续 12 个月内，黄辉先生、三湘控股增持数将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7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4 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期间，三湘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10,850,691 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 0.7851%。（注：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总股本从 1,382,986,746 股减少至 1,381,752,594 股）。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329,779,527	23.8455%	280,630,218	20.3097%

注：上海中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司法划转取得了三湘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23%；三湘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 60,0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四、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累计增持 5,006,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23%。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 1、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三湘控股严格履行了其增持承诺。
- 2、董事长黄辉先生的增持计划仍在履行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 280,630,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97%，实际控制人黄辉持有本公司 174,408,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23%。三湘控股及黄辉合并持有本公司 455,038,5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20%。

七、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三湘控股不排除未来六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会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三湘控股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 35.9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完成时，增持人未能通知公司，且未能于三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
- 2、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